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9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节约减损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257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粤办函〔2022〕260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粤办函〔2022〕266号)	1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2〕2号)	15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减免清单的通知 (粤统规〔2022〕1号)	20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 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6号)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粮食节约减损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25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粮食节约减损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4日

广东省粮食节约减损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节约行动方案〉的通知》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长效治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引导、全民参与，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刚性制度约束，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协同发力、取得实效，为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到2025年，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举措更加硬化实化细化，粮食节约减损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不断完善，常态长效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光盘行动”深入开展，食品浪费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粮食节约减损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强化农业生产环节节约减损

（一）提高粮食用种水平。修订完善我省主要粮食作物品种审定标准，突出高产、抗病、抗倒的品种特性；引导再生稻的品种选育、在现有品种中筛选及探索推广再生稻栽培技术与模式，探索减少用种量的播种方式、育秧插秧栽培技术与模式。引导育种单位加快选育宜机常规稻品种。集成推广水稻工厂化集中育秧，以及种肥同播等关键技术。（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市场监管

局参与)

(二) 强化粮食生产技术支持。加大先进适用精量播种机等装备研发推广力度。推动气吸排种、低损喂入、高效清选、作业监测等播种、收获环节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突破地形匹配技术,研发与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模式配套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抓好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减少丘陵山区粮食机械收获损耗。加强对倒伏等受灾作物收获机械的研发。引导企业开展粮食高效低损收获机械攻关,优化割台、脱粒、分离、清选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三) 减少田间地头收获损耗。实施“广东省水稻机收减损工程”,制定《全省水稻机收减损行动方案》《广东水稻机收减损技术指引》,着力推进粮食精细收获。制定和推广与粮食成熟度相匹配的收获手段,强化农机、农艺、品种集成配套,加快推广应用智能绿色高效收获机械。鼓励地方提升应急抢种抢收装备和应急服务供给能力。将农机手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提高农机手规范操作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三、加强粮食储存环节节约减损

(四) 改善粮食产后烘干条件。将粮食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鼓励产粮大县推进环保烘干设施应用,加大绿色热源烘干设备推广力度,提升粮食烘干能力。“十四五”期间,建设500个水稻烘干中心,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企业、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等为农户提供粮食烘干服务,烘干用地用电统一按农用标准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参与)

(五) 支持引导农户科学储粮。推进农户科学储粮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户科学储粮技术培训和推广,推广干燥、清理、烘干、防霉、防虫等技术应用;鼓励各地引导农民开展科学储粮设施建设,改善储粮条件,减少粮食产后损失。(省粮食和储备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参与)

(六) 推进粮库仓储设施节约减损。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和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重点对现有仓房进行气密性、隔热性改造,普及应用控温、气调、“四合一”储粮、防霉抑菌和储粮生物药剂等先进技术,促进仓储降耗提质。推广等级粮库评定机制,实施粮食仓储设施分类分级管理,提高粮食仓储设施利用效能。实施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粮食仓储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省直属粮库科技储粮项目建设。(省粮食和储备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参与)

四、加强粮食运输环节节约减损

(七) 完善粮食运输基础设施。加强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港口发展粮食集装箱海铁联运,推动长距离粮食运输更多选择水路或铁路运输;督促有粮食作业的港口码头提升内外贸进口散粮接卸中转、自动化灌包和仓储运输能力,提高粮食运输中转效率;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地区粮食运输条件;

落实国家粮食物流标准化示范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参与）

（八）减少粮食运输过程货损。督促引导粮食运输企业加强粮食装载卸载过程管理，减少货损货差；引导散装粮食运输推广应用防护作用更好的各类运输装备，加强遮盖、密闭等安全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粮食抛洒、泄漏或受潮霉变等损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粮食和储备局参与）

（九）推进粮库物流设施改造。重点改造立筒仓、浅圆仓、平房仓散粮接发设施，提升卸粮坑及出仓机、吸粮机等输送效率，提高散粮发运及接卸能力；加强粮食出入库、输送技术研究，推广应用高效环保清理、密闭高效输送、除尘降碎等设备，切实推进粮食物流环节节约减损。（省粮食和储备局牵头，省科技厅参与）

五、加快推进粮食加工环节节约减损

（十）提高粮油加工转化率。开展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修订“广东好粮油”产品遴选实施办法，科学确定加工精度等评选指标，积极引导企业和消费者走出过度追求“精米白面”的饮食误区，促进加工企业提高粮油出品率。推广先进适用粮油加工技术与装备，杜绝粮油过度加工。提升粮食加工行业数字化管理水平。创新食品加工配送模式，支持餐饮单位充分利用中央厨房，加快主食配送中心和冷链配套体系建设。（省粮食和储备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参与）

（十一）加强饲料粮减量替代。鼓励企业充分挖掘利用现有饲料资源，建立精准的营养价值体系，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降低玉米豆粕添加比例。积极推广饲料玉米豆粕减量替代技术方案，支持饲料生产企业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创新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申报和应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技厅参与）

（十二）加强粮食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推动粮食资源综合利用，有序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产业，逐步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粮食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粮食产业循环经济。支持粮食企业有效利用粮油加工副产物，生产全谷物、杂粮等食用产品和生物蛋白、米糠油、生物材料等功能物质及工业制品，提升粮食产业附加值。对以粮食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加工业发展进行调控。（省粮食和储备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参与）

六、坚决遏制餐饮消费环节浪费

（十三）加强餐饮行业经营行为管理。积极推行科学文明餐饮消费模式，深化“光盘行动”“文明餐桌”等实践活动，引导餐饮企业主动提示适量点餐、减菜打包，倡导提供“半份菜”“小盘菜”“儿童餐”，鼓励消费者节约用餐。充分发挥媒体、消费者等社会监督作用，鼓励消费者通过12315服务热线反映举报餐饮服务经营者浪

费行为。(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十四) 落实单位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宣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理念,引导广大单位干部职工严格落实各项反食品浪费措施,坚决杜绝浪费现象。建立食堂用餐人员登记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按用餐人数采购、加工、配餐。建立动态备餐制度,实行自助用餐或多供应小份食品,按照健康、从简原则提供饮食,合理搭配菜品,注重膳食平衡,减少“舌尖上的浪费”。抓好机关食堂用餐节约,建立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内容。(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能源局、国资委牵头,各部门参与)

(十五) 加强公务活动用餐节约。把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重要内容,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严格执行接待、会议和培训用餐标准,执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严禁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或大吃大喝。(各单位按职能负责)

(十六) 建立健全学校餐饮节约管理长效机制。提升学校食堂管理水平,优化供餐服务,严格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强化就餐现场管理,加大就餐检查力度,深入推进“光盘行动”。大力培育校园文化,广泛开展劳动教育,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粮食节约实践教育活动。加强家校合作,强化家庭教育,培养学生养成勤俭节约、杜绝浪费的良好饮食习惯。(省教育厅牵头,团省委、省妇联参与)

(十七) 减少家庭和个人食品浪费。深入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倡导营养均衡、科学文明、杜绝浪费的饮食习惯。加大合理膳食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食物营养、平衡膳食基本原则的认识,推动健康饮食习惯的形成和巩固。鼓励家庭科学制定膳食计划,按需采买食品,充分利用食材。提倡采用小分量、多样化、营养搭配的烹饪方式,倡导减盐、减油、减糖“三减”,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文明办参与)

(十八) 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持续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推动厨余垃圾有效分类收集。指导各地着力建设厨余垃圾分类投放体系和收运体系,加快完善分类投放设施和收集设施。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参与)

七、加强节粮减损宣传教育引导

(十九) 开展节粮减损文明创建。把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纳入文明单位、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校园等创建工作,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促进节粮减损工作落实到位。推动各市县把节粮减损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等,

发挥各类创建活动的导向和示范作用，深入推进节粮减损工作。（省文明办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妇联参与）

（二十）强化节粮舆论宣传。统筹省市县媒体资源，打好政策解读、科普宣传、舆论监督等组合拳，持续掀起节粮减损宣传热潮。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各类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加大节粮减损公益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主题宣传活动，巩固行动成果。结合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等，引导城乡居民养成健康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加强粮食安全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牵头，省委网信办、省文明办，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广电局参与）

（二十一）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充分发挥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的引导作用，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抵制大操大办，破除铺张浪费、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省文明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民政厅、省妇联参与）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粮食节约减损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将粮食节约减损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合力抓好粮食节约减损工作。各牵头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提出节粮减损具体落实措施，于2022年8月底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各参与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作为，确保粮食节约减损工作取得扎实效果。（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完善制度标准。强化依法依规管粮节粮，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并适时推动反食品浪费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做好粮食节约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省司法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建立调查评估机制。探索粮食损失浪费调查评估方法，定期对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餐饮全链条进行损失浪费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指导改进粮食节约减损工作。（省统计局、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粮食节约减损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对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构建节粮减损长效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综合运用自查、抽查、核查等方式，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管。（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 工作任务的通知

粤办函〔2022〕26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卫生健康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7日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2〕14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提出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一、巩固“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

（一）持续推进医疗高地建设。加强五大广东国际医学中心、5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持续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医院支持政策清单。依托顶尖学科优势争取1—2家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落户我省，新增一批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推进5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地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以广东国际医学中心、高水平医院建设为引领，优化全省区域医疗中心总体布局，引导珠三角地区尤其是广州、深圳市优质医疗资源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流动，减少跨区域就医。强化专科联盟规范管理，推进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支持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牵头

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市县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实施市（县）域内住院率提升攻坚行动，继续创建市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提升重点疾病诊治能力。深化广州、深圳、佛山等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实行网格化布局和规范化管理，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服务。加强县级医院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省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出台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推动行政、人事、财务、业务、药品、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健全三甲公立医院“组团式”帮扶县级医院长效机制，探索建立“组团式”帮扶与县域医共体有机融合机制。允许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相关经费打包给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统筹管理和使用，加强指导、监管与绩效考核，依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拨付。（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中医药局、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基层医疗卫生“网底”。落实和完善村医待遇保障与激励政策。推进健康乡村建设，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积极开展远程便民门诊、药品（中药）远程配送等服务。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政策，推进基层卫生人才“县管镇用”改革。实施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增量提质工程，扎实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加强社区医院建设。有序扩大家庭医生队伍来源渠道，统筹区域优质卫生资源与“互联网+”签约服务，将辖区医疗机构部分专家号源、住院床位、预约设备检查等医疗资源交由家庭医生管理支配，经家庭医生转诊的居民可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医保局、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体系。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开展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研究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实施县（市、区）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医养结合工程。全面实现生育登记信息化，推进全省“出生一件事”一站联办。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省卫生健康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三医”联动改革

(七) 加大三明医改经验推广力度。全面落实我省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实施方案,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开展定期调度和年度通报,督促任务落实,并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我省医改考核内容。持续健全高效有力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党委政府落实保障激励责任,协调推动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各地医改领导小组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医改领导小组会议,开展医改工作调研。(省医改办、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巩固完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制度,扩大带量采购范围,加快省际联盟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力争 2022 年内国家和地方带量采购药品品种数合计超过 350 个,加快实现“应采尽采”,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脊柱类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以外用量大、金额比较高的药品耗材,至少开展 1 次省级集中带量采购。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结余留用考核,激励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加强医用耗材通用名数据库建设,推动“一物一码”落地。(省医保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指标体系,并于 2022 年底前将医疗服务价格调出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目录。各地年内至少开展 1 次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及时调价。加快受理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完善价格项目立项和退出机制,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保持线上线下同类服务合理比价关系。(省医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完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开展中医药服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实施全省统一的中医优势住院病种分值库。按照国家部署,稳步推进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省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促进区域内合理就医。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省医保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指导地方结合实际用足用好编制资源,对符合条件的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可探索按程序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出台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薪酬水平。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办法,建立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逐步提高人员固定薪酬占比。进一步优化医院支出结构,年底前力争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达到42%。落实我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突出以实践能力业绩为导向，全面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依托医疗大数据构建量化评价体系。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医疗水平高、技术能力强、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医院（含中医院）和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省委编办，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综合监管。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制机制，推进全省医疗服务智能监管信息系统建设，逐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各地规范医疗机构收费和服务，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推进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知识库、规则库建设。加强医药领域价格监管。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经营、网络销售、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规范药品使用监测管理，推进药品使用监测信息网络建设和药品编码应用，2022年力争覆盖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和80%的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省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中医药局、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十三）推进疾控体系建设。推进省、市、县三级疾控机构组建工作，强化上级疾控部门对下级疾控部门的业务领导和工作协同。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临床医生交叉培训机制、鼓励人员双向流动，分级分类组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完善平急结合的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健全疾控网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总结广州、阳江等地公共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试点经验。加快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项目，强化市县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加快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鼓励各地整合资源，探索建设公共卫生医学平台。推进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建设，探索通过社交媒体的大数据抓取等方式，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控工作的科室，探索设立医疗卫生机构专兼职疾控监督员。全面落实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在企业探索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逐步推广健康管理师制度。（省委编办，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医防协同建设。依托各种社会力量，大力推进实施癌症、脑卒中、心血管病、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强化医防融合培训，加强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的流行病学、传染病学等知识培训。探索开展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完善慢性病健康管理适宜技术和服务模式，推进基层慢病医防融合。培育一批县域医共体医防协同示范县，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支持高等院校

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依托综合医院、职业病专科医院，加强尘肺病、化学中毒等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能力建设。（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精准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九不准”要求。坚决果断处置本土疫情，坚持“封、调、筛、隔”四同步，持续优化指挥调度体系，总结提升“白金6小时”“黄金24小时”应急处置战法，发现一起、扑灭一起，坚决防止扩散蔓延。持续加强境外疫情输入防控，严格做好高风险岗位人员闭环管理。持续加强涉疫地区来粤返粤人员健康管理和重点场所防控。加强核酸检测、隔离场所、方舱医院能力提升和设施建设，提升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疫情监测预警体系，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重点提高60岁以上老年人群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率和加强免疫接种率；积极有序推进18岁以上人群加强免疫接种。继续帮扶因疫情遇困的医疗机构，保障正常医疗秩序。（省卫生健康委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扎实推进健康广东行动。深入宣贯《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加强全民健康教育与促进，引导个人形成科学合理的健康行为。扎实推进健康广东行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完成到2022年的阶段性目标任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等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走在全国前列。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建设。开展居民健康观念、态度、意识、行为监测，加强健康信息干预。健全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和服务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体育局、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医药卫生高质量发展

（十七）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我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强化公立医院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指导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2家委省共建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创新体制机制，遴选一批省级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打造现代化医院样板。实施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推进高水平公立医院网络、临床重点专科群、高质量人才队伍、“三位一体”智慧医院等建设行动。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工作。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加强典型案例培育、宣传、推广。加强公立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新增薪酬总量、等级评审、重点专科评定等挂钩。（省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完善跨省异地

就医直接结算办法，按照国家部署，推动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优化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达到70%以上，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开通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服务，持续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面，开展住院、门诊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结算试点。按国家规定做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加强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建设。深化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和个人账户改革，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保障。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探索推进医保信息平台按规定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共享。（省医保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广东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机制，实现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等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允许医疗机构制剂在医联体内调剂使用。健全药品协同监测机制，强化药品短缺分级应对。健全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机制和标准规范，将评价结果作为医疗机构基本用药目录遴选、上下级用药衔接等的重要依据。健全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畅通谈判药品进医院渠道。健全粤港澳大湾区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监管机制。按照国家部署，分类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省药监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深入实施我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打造中医名院体系，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建设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推动一批市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达标上等”，启动“十四五”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省中西医结合急救中心、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省中医药科学院新院区建设。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临床急需、疗效确切的中药制剂品种区域内调剂使用机制。深入推进粤港澳中医药交流合作，召开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省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各地政府投入责任落实。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持续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持续推进财政补助方式改革，逐步建立与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结果等挂钩的财政补助长效机制，研究探索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经费投入机制。乡镇（街道）继续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科技、人才和信息化支撑作用。大力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

平台建设，加大临床研究支持力度，做好临床研究规范管理试点工作。推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相关政策落实落地，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年内培养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2360 人，培训全科医生 3000 人、住院医师（含中医类别）5680 人，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领域护理人员培养培训。提升高职高专层次医学类专业办学质量，支持职业院校增设“一老一小”等健康服务产业相关专业。推动疾控机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推进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居民电子健康码与“粤康码”协同应用，加快推进全省电子健康码“一码就医”。（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医保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深化医改，推动医改工作落地见效。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增强改革合力，放大改革实效。各地市医改领导小组要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大胆创新、狠抓落实。省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地方的指导力度，鼓励引导支持基层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改革。省医改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价，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强化定期调度和通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2〕26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函〔2022〕54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陈良贤	副省长
副组长：	任小铁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文平	省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林伟雄	省公安厅副厅长
	江效东	省药监局局长
成 员：	陈晓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许 华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庄乐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
	陈春生	省司法厅副厅长
	罗练锦	省商务厅一级巡视员
	徐庆锋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汤 武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启坚	省医保局副局长
	王 玲	省药监局副局长
	赵菊花	省法院副院长
	金 波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 红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
	罗德韶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药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药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组长批准。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 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抓紧建立市、县（市、区）两

级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并将有关情况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9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2〕2号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8月16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行为，引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效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细化自由裁量基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合理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档次；

（四）违法情节应当与罚款具体标准相适应，减少自由裁量幅度；

（五）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依法制定的自由裁量基准，下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适用；

（六）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将同一处罚事项列入减免责清单的，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直接适用。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遵循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同类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或者相近。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惩教结合、宽严相济，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当事人的教育，广泛运用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执法机构负责具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工作，法制机构负责对本部门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指导。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八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适用本办法和附件《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以下简称《实施基准》），参照适用《广东省省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以下简称《减免责清单》），

并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依法细化实施基准，完善补充本级减免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权已调整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其适用本办法及附件《实施基准》《减免责清单》。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障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者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障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以暴力或其他方式抗拒、阻挠执法的；
- （二）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三）被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同一当事人两次以上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 （四）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拒不停止致使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符合法律

目的和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集体讨论决定量罚标准和处罚种类后，报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

（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的；

（二）对未列入《实施基准》的其他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进行裁量的；

（三）认定无违法所得或者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情形进行处罚的；

（四）其他需交由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形。

集体讨论应当制作书面记录，说明确定量罚标准和处罚种类的理由，并纳入行政处罚案卷卷宗。

第十三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根据从轻、减轻、从重情节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进行选择适用。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的，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作出，也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单独作出。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等履行情况作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单独作出。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必须查明事实，依据法定程序进行，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依据。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听证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应当符合真实、合法的基本要求，调查证据与案件事实应当具有关联性。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能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据。

行政处罚涉及违法所得认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执行。认定违法所得或者不能计算违法所得时，应当在案件调查报告中说明调查过程、相关证据或者依据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案件办结后，执法机构应当对有关的证据资料、法律文书立卷归档，长期保存。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纠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 未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 (二) 因行政机关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生效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 (三) 因行政机关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 (四) 因行政机关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重

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及附件《实施基准》《减免责清单》所称的“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有特别标记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在《实施基准》中没有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综合本地区实际，可以参照本办法的原则另行制定相应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及附件《实施基准》《减免责清单》由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最终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法规发〔2012〕106号）、《关于更正〈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土地类）
2.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地质矿产类）
3.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测绘地理信息类）
4. 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城乡规划类）
5. 广东省省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 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粤统规〔2022〕1号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省统计局各处、室、中心：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业经省司法厅审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五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统计局
2022年8月10日

（注：《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 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 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2〕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5月10日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维护参保人员跨地区流动的

医保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省内跨市就业、户籍或常住地变动按规定在省内转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选择职工医保退休后待遇享受地按照本办法执行。已享受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的参保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并指导各市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工作。各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跨省和省内跨市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工作。各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要求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转出地是指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前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地，转入地是指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拟转入地。

第二章 范围对象

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市流动，不得重复参保，不重复享受待遇，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一）职工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流动就业人员跨市就业时，应按规定参加劳动关系所在地职工医保，办理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二）居民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非就业人员参加居民医保后，因户籍或常住地变动需跨市流动，原则上当年度在转入地不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可按规定参加转入地下一年度居民医保。

（三）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跨制度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市流动后未重新就业的，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居民医保，可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跨市流动并在转入地就业的，按规定参加转入地职工医保，可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第三章 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接续

第六条 逐步统一全省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政策。累计缴费年限到2030年1月1日统一为男职工30年，女职工25年。

未达前款规定的市，从2022年开始，在本市2021年缴费年限政策的基础上，逐年调整本市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

第七条 参保人员在本省各市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互认，合并计算为累

计缴费年限。

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第八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休后不再缴纳职工医保费，按照规定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一）参加职工医保的累计缴费年限符合退休后待遇享受地规定的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要求。

（二）在退休后待遇享受地参加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

退休后待遇享受地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其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符合上述规定的地级以上市，或参保人员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继续缴纳职工医保费的地级以上市。

第九条 各市不得将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与在当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绑定。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退休后待遇享受地：

（一）参保人员在最后参保地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在最后参保地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可选择在最后参保地缴费至规定年限后，在最后参保地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二）参保人员在最后参保地的缴费年限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也不选择在最后参保地缴费至规定年限，但在曾参保地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可转回该曾参保地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三）参保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及本条第一、第二项情形的，可选择在参保人员实际缴费年限最长的其他曾参保地或有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记录的户籍所在地缴费至规定年限后，在该地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第十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其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按第八条、第九条确定退休后待遇享受地后，可按规定选择按月或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

选择按月缴费的人员，以退休后待遇享受地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各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下同）为缴费基数，按退休后待遇享受地职工医保用人单位费率缴纳至规定的缴费年限。按月缴费的人员，其按月缴费期间，享受在职人员医疗保障待遇，不计发个人账户。缴满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按月缴费期间，可申请一次性缴费。

选择一次性缴费的人员，以办理一次性缴费时退休后待遇享受地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退休后待遇享受地职工医保用人单

位费率缴纳至规定的缴费年限。一次性缴费的人员，缴费达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其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可用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补缴。

参保人员不愿意补缴或无力补缴的，可按规定参加居民医保，各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保留其职工医保缴费年限记录，中途可按本办法规定确定退休后待遇享受地并选择按月或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享受相应待遇。

第四章 待遇衔接

第十二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省内转移接续的，参保人员在转出地最后一次缴费的次月，仍享受转出地的职工医保待遇。在转移接续前连续缴费未中断的，参保人员在转入地参加职工医保后，自缴费次月起享受转入地的职工医保待遇，确保待遇享受无缝衔接。

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办理中断缴费期间的职工医保费补缴手续，补缴后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缴费当月即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待遇。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各市规定执行，原则上待遇享受等待期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已连续2年（含）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费补缴手续，补缴后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缴费当月即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各市规定执行，原则上待遇享受等待期不超过6个月。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省内跨市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跨市使用，不划转、不提现。参保人员跨省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原则上随其划转，特殊情况无法转移时可以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时，转入我省的，按本办法执行；转出外省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广东省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3〕7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